

生活困难时(生活保护制度等)



○生活保护指的是

针对因为维持一家生活的人的死亡、患疾病、受伤等，收入减少了或没有了而处于生活上有困难的人或其家属，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帮助其生活自立的制度。

外国籍人士在合法居留日本、拥有活动范围没受到限制的“永住者”“定住者”等在留资格时，可根据生活保护法享受生活保护待遇。

一个家庭即便得到抚养义务人的援助、其它法律 and 政策的扶助、资产等利用的收益，但其收入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时，该家庭申请后根据贫困程度可获得扶助。（相关法令：生活保护法）

○扶助类型

生活保护制度的扶助种类如下，必要时可享受扶助待遇。

- (1) 生活扶助
日常生活中所需的衣食、水电燃煤等费用
- (2) 住宅扶助
住宅所需的房租、地租等费用。
- (3) 教育扶助
义务教育所需的学习用品、伙食等费用
- (4) 医疗扶助
治疗病伤、接受理疗所需的费用
- (5) 护理扶助
享受护理服务所需的费用
- (6) 分娩扶助
分娩时所需的费用
- (7) 生业扶助
从事工作所需的资金和费用
- (8) 丧葬扶助
丧葬所需的费用
除医疗扶助、护理扶助之外，原则上发放现金。

咨询处

西宫市役所厚生课 0798-35-3056

○有关生活福祉资金贷款

针对经济上有困难的低收入者、残疾人以及老年人家庭，用于高中或大学的升学费用等，在一定的条件下给以贷款的制度。

咨询处

西宫市社会福祉(福利)协议会(生活咨询支援课) 0798-37-0010,
或向居住地区的民生委员(照顾生活困难的人)、儿童委员查询。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